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德院党字〔2015〕8号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德州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州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中国共产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党内民主、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山东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试行）》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议事范围

1. 坚持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学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和上级机关的重要决议、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和指示，研究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
2. 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的要求，研究确定学校办学思路、办学理念、管理体制、总体发展规划，审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落实教学中心地位的重要工作部署。
3.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研究部署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政和制度建设；研究加强基层党组织、党委自身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完善二级学院（系或部）党政联席会议的制度措施；研究落实学校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培

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培育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研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工作汇报，研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统战工作、群团工作、外事工作、老干部工作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研究决定学校干部的任免、选拔、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和惩处工作；依照有关程序向上级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后备干部人选和其他各类人选；讨论决定各类校级委员会、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成立、成员的确定及调整。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研究决定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各类人员编制计划；研究决定人才培养及引进政策、人事调配原则及退休政策；研究决定人才的调动与安排，重要奖惩措施及意见；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6.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研究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研究决定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全校性重要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政策措施、重要教学资源配置方案、学校党政机构和学院的设置及变更或撤销方案；研究决定学校职称评聘、岗位评聘、校内津贴、工资福利、人事管理等实施意见或方案；研究决定学校年度经费的预决算、学校对外投资、学校资源有偿使用和大额资金的使用等重大财经事项等问题；研究决定学校基本建

建设工程、重要物资采购、后勤安全保障以及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7. 研究决定校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的评选表彰等问题；研究决定校内党组织、党员的违纪处理问题；研究评选校级先进单位和模范个人，推荐校级以上先进单位、模范个人及其他各类先进组织或个人；审批教职工预备党员及预备党员转正。

8. 审定党委会议的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的重要事项；审定以党委名义上报的重要请示、报告和做出的决定、指示。

9. 监督党委重大决议的执行，并听取相关落实情况的汇报。

10. 研究决定其他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议事规程

1. 学校党委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如遇重大问题随时召开。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时，党委书记可临时处置，事后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

2.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外出不能参加会议时，可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

3. 学校党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才能召开。讨论干部任免、奖惩等重大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参加才能举行。党委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要提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可于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4.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有关部门

拟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的问题可通过党委办公室提出，经党委办公室汇总整理后，提交党委书记或书记办公会研究确定。

5. 党委会议必须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需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在会前做好调研和论证，形成明确的意见、建议或方案，有些重大事项须经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有关行政工作的议题，需经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属学校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门委员会负责的工作，需经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应先由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或机构提出意见或方案，再提交党委会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议题，应经过教代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涉及和谐、稳定、廉政风险的议题，应事先做好评估；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事项，须由主办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形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列为党委会议讨论的议题。

6. 党委会议议题应在开会前通知全体党委成员和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并将材料提前送达与会人员。汇报单位须提交1份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的材料由党委办公室备存。

7. 党委会议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进行表决，以赞成意见超过应到会党委成员的半数为通过。表决可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采取投票、举手或口头表态方式进行。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

8. 会议讨论的问题如果分歧较大，难以取得一致意见，应暂缓做出决议；会议讨论的议题所涉及分管部门的领导不能到会时，该议题缓议；会议不讨论临时议题。

9. 参加会议人员：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出席会议；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相关议题的会议。会议主持人还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10. 党委会议应由党委办公室专人记录，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及时编发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

三、会议纪律和决议的执行

1. 参会人员应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须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2. 议题汇报人员要按规定提前向党委办公室提交书面汇报稿，汇报时严格控制汇报时间。

3. 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会议室内严禁吸烟、严禁随意拨打、接听电话；除按会议要求统一部署、公布、通知外，与会人员不得擅自外传和泄露会议内容。

4. 对于党委会议的决议、决定，党委成员要按工作分工和岗位责任认真组织贯彻实施，责任单位要将决议落实情况及时反馈分管校领导，重大问题的落实情况，要向党委会议报告。

5. 党委会议做出的决定，党委成员个人无权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必要时可按程序进行复议，并在行动上积极执行。

6. 讨论涉及与会人员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予以回避。

7. 凡应由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不能以其他形式代替。
8. 对于党委会议的决议、决定，党委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和信息反馈。

四、附则

1. 本规则由德州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德州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德院字〔2008〕2号）同时废止。